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全场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远传系统维保及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运维项目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方式—有效最低价法**

**编号： 服务-101-2022-0063**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全场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远传系统维保及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运维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全场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远传系统维保及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运维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为确保辖区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外包单位须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67套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4套雨量收集器、4套污水提升泵控制系统、1套远传电动阀控制系统、1套东区中水泵站远传系统、1套西区雨水泵房控制系统、1套东区综合管廊超低水位监控系统及1套远传压力表监控系统，1套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进行运维，并承担服务期限内的维修工作及全部所使用的材料和配件（除给水远传电动阀机头），以及软件系统(可向原维保单位获取或自行新建）。

1.4服务期限：2年，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2具有市级（及以上）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2.1.3人员资质：外包单位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巡查作业人员1名，以上人员应持有《低压电工操作证》。（须提供拟派人员的操作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工作内容要求**

**3.1项目内容**

3.1.1该项目含67套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数据采集频率2小时1次）、4套雨量收集器、4套污水提升泵控制系统、1套远传电动阀控制系统、1套东区中水泵站远传系统、1套西区雨水泵房控制系统、1套东区综合管廊超低水位监控系统、1套远传压力表监控系统以及1套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

3.1.2每月对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67套、雨量收集器4套、污水提升泵控制系统4套及污水提升泵控制模块8台进行2次日常巡查维护。

3.1.3 1套远传电动阀控制系统（含1套终端、9套远传控制设备、15台电动控制阀远传控制模块及生活供水站1套电动阀远传及控制系统）进行每月2次巡查维护。

3.1.4 1套东区中水泵站远传系统（含1套终端、1套远传设备）进行每月2次巡查维护。

3.1.5 1套西区雨水泵房控制系统（含1套终端、2台格栅机联动控制系统、1台皮带传输机联动控制系统、1台视频监控系统4个摄像头和2台75KW水泵的远程控制设备及联动控制系统）进行每月2次巡查维护。

3.1.6 1套东区综合管廊超低水位监控系统（含3套超低水位远传设备）进行每月2次巡查维护。

3.1.7 1套远传压力表监控系统（含1套终端、6套远传设备）进行每月2次巡查维护。

3.1.8 1套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

（1）二氧化氯发生器1套每天2次巡查维护。

（2）接触消毒池1座、污水提升泵2台及1台余氯泄漏报警装置每周1次。

**3.2项目要求**

3.2.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外包人员必须全员通过机场通行证等相关证件考试。

3.2.2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现设备故障或损坏，外包单位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3.2.3在服务期限内，如外包单位接到服务范围内设备维修通知，外包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响应时间为3小时。如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外包单位应无条件进行维修直至设备恢复正常。

3.2.4外包单位在设备运维过程中除16台给水远传电动阀机头以外,其余全部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均由外包单位自行负责提供且不额外增加费用。

3.2.5外包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做好员工技能培训以及讲评会文件宣贯，并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记录。

3.2.6外包单位在维修完成后，应按要求设置设备维修台账，并上报水务保障部。同时需配合水务保障部开展换季保养工作，并按要求建立专项台账。

3.2.7外包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应按要求编制日常巡查维护台账，并每月底与维修台账一并上报水务保障部，用于水务保障部核算外包单位工作量。

3.2.8外包单位在巡查过程中，水务保障部将对外包单位巡查维护工作进行管理，即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查验，如发现巡查不力、维修质量不合格，水务保障部将向外包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对不合格处进行整改，按照《全场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远传系统维保及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运维项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处罚。

3.2.9外包单位在巡查、维保过程中，需按照低压电工操作相关要求进行作业，确保人身安全，杜绝安全隐患。

3.2.10完成以上工作的同时，外包人员需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9.82万元（大写金额：柒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建设部）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

6.2 发布时间： 2022年6月1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6月4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hnzy1988@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6月5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 元整。

8.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按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后，持相关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在采购人财务部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0108380000000600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8.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8.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由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成交候选人范围内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退还手续同上。

成交的比选人缴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比选保证金退还办理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部6010室

比选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3-67156808。

8.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补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人工费，运维过程中维修费用（包含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清掏工艺流程及巡视巡查工作标准。如果提供的清掏工艺与巡视巡查工作标准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三、比选结果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

地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345

**十五、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6月8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6010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2年6月8日10: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6010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6.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23-67153708

电子邮箱：hnzy1988@163.com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CQA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全场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远传系统维保及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运维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AC3KEC4F**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69-4幢一层1-1**

负责人：**刘子亚**

联系电话：**67155557**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账号：**5005010838000000060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全场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远传系统维保及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运维项目 服务项目（以下称业务外包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总则

1.1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业务外包服务，促进甲方相关业务的安全、服务和运营工作。

1.2双方法律关系

1.2.1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采购的合同关系，乙方对外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履行本合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1.2.2双方明确：乙方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是劳务派遣法律关系，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做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甲方对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1.3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履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 第二条 业务外包服务范围、合同期限

2.1业务外包服务范围：

（1）为确保辖区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外包单位须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67套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4套雨量收集器、4套污水提升泵控制系统、1套远传电动阀控制系统、1套东区中水泵站远传系统、1套西区雨水泵房控制系统、1套东区综合管廊超低水位监控系统及1套远传压力表监控系，1套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并承担服务期限内的维修工作及全部所使用的材料和配件（除给水远传电动阀机头），以及软件系统(可向原维保单位获取或自行新建）。

2.2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  |  |  |
| --- | --- | --- |
| 点位 | 数量（套） | 具体设备 |
| 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 | 67套 | 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设备67套 |
| 雨量收集器 | 4套 | 雨量收集器4套 |
| 污水提升泵控制系统 | 4套 | 污水提升泵控制系统4套控制模块8台 |
| 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 | 1套 | 二氧化氯发生器1套、1台余氯泄漏报警装置、污水计量装置1套 |
| 远传电动阀控制系统 | 1套 | 1套终端、9套远传电动阀控制设备、15台电动控制阀远传控制模块及生活供水站1套电动阀远传及控制系统 |
| 东区中水泵站远传系统 | 1套 | 含1套终端、1套中水泵远传设备 |
| 西区雨水泵房控制系统 | 1套 | 含1套终端、2台格栅机联动控制系统、1台皮带传输机联动控制系统、1台视频监控系统4个摄像头和2台75KW水泵的远程控制设备及联动控制系统 |
| 东区综合管廊超低水位监控系统 | 1套 | 含3套超低水位远传设备 |
| 远传压力表监控系统 | 1套 | 含1套终端、6套远传压力表设备 |

2.2.1该项目含67套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4套雨量收集器、4套污水提升泵控制系统、1套远传电动阀控制系统、1套东区中水泵站远传系统、1套西区雨水泵房控制系统、1套东区综合管廊超低水位监控系统、1套远传压力表监控系统以及1套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

2.2.2每月对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67套、雨量收集器4套、污水提升泵控制系统4套及污水提升泵控制模块8台进行2次日常巡查维护，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设备数据采集频率2小时1次。

2.2.3 1套远传电动阀控制系统（含1套终端、9套远传控制设备、15台电动控制阀远传控制模块及生活供水站1套电动阀远传及控制系统）进行每月2次巡查维护。

2.2.4 1套东区中水泵站远传系统（含1套终端、1套远传设备）进行每月2次巡查维护。

2.2.5 1套西区雨水泵房控制系统（含1套终端、2台格栅机联动控制系统、1台皮带传输机联动控制系统、1台视频监控系统4个摄像头和2台75KW水泵的远程控制设备及联动控制系统）进行每月2次巡查维护。

2.2.6 1套东区综合管廊超低水位监控系统（含3套超低水位远传设备）进行每月2次巡查维护。

2.2.7 1套远传压力表监控系统（含1套终端、6套远传设备）进行每月2次巡查维护。

2.2.8 1套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

（1）二氧化氯发生器1套每天2次巡查维护。

（2）接触消毒池1座、污水提升泵2台及1台余氯泄漏报警装置每周1次。

2.3工作要求

2.3.1在巡查过程中，如外包单位发现设备故障或损坏，外包单位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2.3.2在外包单位服务期限内，如外包单位接到服务范围内设备维修通知，外包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响应时间为12小时。如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外包单位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2.3.3外包单位在设备运维过程中除16台给水远传电动阀机头以外,其余全部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均由外包单位自行负责提供且不额外增加费用。

2.3.4外包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做好员工技能培训以及讲评会文件宣贯，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

2.3.5外包单位在维修完成后，应按要求设置设备维修台账，并上报水务保障部。同时需配合水务保障部开展换季保养工作，并按要求建立专项台账。

2.3.6外包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应按要求编制日常巡查维护台账，并每月底与维修台账一并上报水务保障部，用于水务保障部核算外包单位工作量。

2.3.7外包单位在巡查过程中，水务保障部将对外包单位巡查维护工作进行管理，即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查验，如发现巡查不力、维修质量不合格，水务保障部将向外包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对不合格处进行整改，按照《全场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远传系统维保及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运维项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处罚。

2.3.8外包单位在巡查过程中，因长期操作带电设备故必须遵守双人上岗制度，杜绝安全隐患。

2.3.9完成以上工作的同时，外包人员需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完成甲方的工作要求。

2.4周期

|  |  |  |
| --- | --- | --- |
| 设备 | 巡查内容 | 频次 |
| 排水管网 | 1.场区污水管网及各配套设施设备巡查维护。  2.场区雨水管网、水篦子及各配套设施设备巡查维护。  3.如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各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堵塞情况，外包单位及时进行清掏，并将清掏出的污物进行外运处理。  4.如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损坏，外包单位应及时进行抢修及更换等。  5.在服务期限内，如外包单位接到服务范围内排水管网堵塞及维修通知等，外包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掏疏浚及维修，到场时间为1小时内。 | 每月完成巡查一次 |
| 化粪池 | 1.全场80余座化粪池巡查维护。  2.如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化粪池有堵塞情况，外包单位及时进行清掏，并将清掏出的污物进行外运处理。  3.在服务期限内，如外包单位接到服务范围内化粪池堵塞及维修通知等，外包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掏疏浚及维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 | 每月完成巡查一次 |
| 排洪沟渠 | 1.对全场排洪沟渠进行巡查维护。  2.如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排洪沟渠及配套设施设备堵塞情况，有大量渣物淤积其中，外包单位应及时进行清掏，并将清掏出的污物进行外运处理。  3.如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排洪沟渠及配套设施设备损坏、塌陷等情况，外包单位应及时进行维修。  4.在服务期限内，如外包单位接到服务范围内排洪沟渠堵塞及维修通知等，外包单位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掏疏浚及维修，到场时间为1小时内。 | 每月完成巡查一次 |

完成基本工作的同时，所有外包人员需要听从机场集团公司的安排，完成相应机场集团公司的工作要求。

2.5合同期限

业务外包服务期限2年，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5 %,即人民币\_\_\_\_\_\_\_\_\_\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响应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其余部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补足）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3.1.2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3.1.3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全场化粪池及部分雨污管网、涵洞清掏维护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与其他合同、其他缴费项目一起支付履约保证金，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视为逾期未支付。

3.2履约保证金的管理

3.2.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以支付相应款项或违约处罚。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2合同履行完毕，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全履行了本合同条款，服从甲方监督，无任何违约行为、无劳资纠纷等问题，并在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的前提下（如无违规违约、无劳资纠纷、无影响甲方安全、服务、运行秩序等事件），甲方在乙方全部款项结清后 60 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全额返还乙方，如乙方未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发生影响航站楼安全、服务、运行的事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业务外包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业务外包服务费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约定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材料备件、人工成本、管理成本、按甲方要求处置突发事件的费用以及政府政策因素和市场因素导致的相关价格变化。

4.2业务外包服务费标准：在正常无扣款情况下，本项目业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年度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万（大写：人民币 元整）。

4.3本项目不付预付款；

4.4业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标准：按合同半年支付一次，下半年支付上半年费用，合同期内共支付4次。每合同半年支付费用=每年总费用（不含增值税）÷2，每年总费用=合同总价款（不含增值税）÷2。

4.5业务外包服务费支付条件：

①乙方已足额缴纳违约金；

②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设备运维工作。

4.5 支付方式：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第五条 服务考核及处罚标准

5.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施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5.1.1 月度考核：甲方按照附件（2）对乙方进行月度服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月度服务费的支付挂勾，月度考核总分为100分；

5.1.2 年度考核：甲方按照附件（3）对乙方进行年度服务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甲方可根据外包合同约定的管理和处罚条款，可对乙方工作进行处罚，并做处罚记录。处罚采用货币形式进行处理，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罚单。乙方持罚单自行缴纳至集团公司财务部指定账户。月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不罚款。月度考核低于90分，罚款金额=当月被考核费用×（90-本月度考核分数）/100。当月被考核费用=每年总费用（不含税）÷12个月。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业务外包服务费；

6.2甲方应给予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如证件办理等；

6.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方案见附件；

6.4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或有临时保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支持、配合；

6.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及合同约定的设备配置情况，发生违约违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实施相应处罚；

6.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业务外包服务范围和人、岗配置，由此导致乙方较大经营成本支出的，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有权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7.2乙方对其员工有独立的管理权，并按乙方内部管理制度对员工实施奖惩；

7.3 乙方有权拒绝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任何方强令违法违规违章操作的要求；

7.4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机场管理机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5 乙方应依法规范劳动用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员工缴纳各项法定险种，以维护员工队伍稳定；并办理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以防范经营风险；

7.6 乙方人员或车辆如须进入机场隔离区提供服务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隔离区通行证，费用自理；

7.7乙方应加强员工队伍的管理和培训，严格考勤制度，统一着装上岗，服装款式及标识的使用需经甲方确认后使用，费用自理；

7.8乙方不得以“重庆机场”、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拆包，不得在服务区域擅自增设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7.9 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组织的各类保障工作。如因重要检查、突发事件或其他临时保障原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临时增加保障人员、增加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标准且不增加合同总价。

7.10 乙方应自行保管和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设施设备，建立健全各类服务台账，特别是人员考勤、设备和耗材使用记录，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甲方的服务考核工作；

7.11 乙方应加强员工思想教育，维护员工队伍稳定，防止出现劳资纠纷或其它纠纷导致的影响机场运营秩序的情形；

7.12乙方发生注册资金减少、法定代表人变更、出资人变更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应提前一个月告之甲方。

7.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派出的工作人员不得再从事其它兼职服务；

7.15服务提供商按照国家、重庆市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因合法用工、薪酬福利等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乙方未按附件（2）提供服务，甲方通过考核对乙方实施相应的违约处罚。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1.1乙方工作不满足甲方的管理和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要求时；

8.1.2乙方被评为“不合格外包单位”限期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时；

8.1.3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时。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若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一方或双方履行合同显失公平，双方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协议中一并作出约定。

9.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终止）合同的。

9.4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就合同延期达成一致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 退场

本合同一旦终止（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应立即撤场，并在本合同终止后 10个工作日内将其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撤离现场，如逾期未退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物品作相应处置，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二）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三）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四）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五）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二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全场化粪池及部分雨污管网、涵洞清掏维护项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全场化粪池及部分雨污管网、涵洞清掏维护项目月度标准外包服务项目年度考核表》

甲方： 乙方：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全场化粪池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远传系统维保及医疗废水预处理系统运维项目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 标 | 评估得分细则 |
| 工作质量 | 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 1. 工作管理水平未达到规定标准，每月违反合同条款或标准要求三次以上，出现一次扣2分，以2分为一档进行累加，直至解除合同。 2. 设备出现故障而未及时发现，每次扣1分。   3.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等，未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每次扣1分 。 |
| 行业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执行情况 | 1.维保人员未按规定巡查所管辖区域设备，每次扣1分。  2.维保人员消极怠工、责任心不强造成设施设备未能及时维护，每次扣2分。  3.维护作业时间内，做工作无关的事，每次扣1分。  4.检查中未及时处理设备上存在的异物，每次扣1分。  5.维保人员违规违章操作，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每人每次扣10分，并扣罚违约金2000元/次，同时赔偿相关财产损失。  6.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标准：乙方每月至少进行1次全体员工安全教育和1次消防安全培训，未满足要求每次扣5分。 |
| 接整改通知书处理情况 | 1.接甲方签发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之时起24小时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扣5分。  2.同一故障连续两个月度的检查均不合格，每次扣5分。 |
| 台帐记录情况 | 未按规定填写台账记录，每次扣除当月绩效得分1分。 |
| 安全管理 | 对重庆机场集团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1.作业人员进入隔离、飞行控制区，应佩（携）戴相应证件，从甲方指定路线进入相应作业区域，擅自进入的，每次扣10分，并扣罚违约金2000元/次。  2.未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安全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消防员，并报甲方备案，每次扣5分  3.乙方所有人员未向甲方申报个人资料（含政审调查资料等），每人扣1分，造成严重影响扣2分  4.乙方证件逾期，每人每次1分  5.乙方应对下属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严格核查，证件齐全的方可雇佣，违者每人扣1分  6.乙方应爱护作业区域的设施、设备，不得损毁或擅自移动施工区域内的设施、设备、线路等。违者每次扣除违约金500元，扣10分  7.乙方人员、车辆应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其人员、车辆、设备不得超出指定区域范围，违者每次扣除违约金200元，每次扣5分  8.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法制教育，严禁发生打架斗殴、赌博、饮酒、聚众闹事、卖淫嫖娼、偷盗抢窃等违法犯罪行为，每次扣10分，并扣罚违约金2000元/次  9.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设施、设备、材料的管理，不得发生丢失、被盗的情况，违者每次扣5分  10.乙方员工应自觉接受甲方人员对其车辆通行证、人员通行证等有关证件的检查，违者每人每次扣5分  11.违反航站楼管理部作业规范相关行为，消防规范相关行为（门禁被锁）等，每次扣10分，并扣罚违约金2000元/次。  12.违反飞行区管理部作业规范相关行为，消防规范相关行为（机坪未穿反光背心）等，每次扣10分，并扣罚违约金1000元/次。  13.乙方不得擅自移动、损坏、移除、停用消防设施及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扰乱救火现场秩序，不得乱接电线，不得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违者扣除违约金200元，扣5分  1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一般火险隐患不超过一天，重大隐患不超过二天，整改率应达到100%，违者扣除违约金200元，扣5分  15.不得泄露与机场行业相关的政治、空防、商业、化粪池点位及数量等机密，违者扣扣10分，并扣罚违约金2000元/次。  16.不得有围观、拍照国家领导人和明星等有损机场形象的行为，违者扣10分，并扣罚违约金1000元/次。 |
| 设施设备保养情况 | 1.维修过程中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每次扣3分  2.换季工作出现台账作假，未按换季计划实施，每次扣2分  3.维护维修过程中，现场未清洁，每次扣1分，工具遗失，每次扣1分，限制物品遗失，每次扣3分 |
| 组织员工安全学习情况 | 1.未开展每周统一进行的培训，每次扣2分  2.未开展每月技能培训、安全培训及每月文件学习，且未做记录，每次扣2分  3.未做外包单位管理人员对员工考核记录，每次扣2分 |
| 服务质量 | 对重庆机场集团公司服务质量规定的执行情况 | 1.乙方进入隔离区内人员需向甲方申报个人资料（含无犯罪证明），造成影响扣2分  2.乙方员工应自觉接受甲方人员对其人员通行证等有关证件的检查，违者扣5分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扣5分 |
| 接报修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情况 | 1.接报修后未在12小时之内完成处置或上报为完成原因的，每次扣1分  2.接维修通知后，外包单位未在1小时内到场，且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每次扣5分 |
| 员工执行集团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情况 | 违反《员工手册》规定，每人每次扣5分。 |
| 劳动用工 | 按合同约定的最低用工人数执行情况 | 1.应满足最低用工人数，每差1人扣罚4500元，扣2分，乙方自行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  2.抽查过程中，发现值班人员脱岗，每人每次扣3分  3.值班人员未经备案调换班，每人每次扣2分 |
| 劳动合同手续完善情况 | 与员工是否签订完整规范的劳动合同，并交复印件在我部备案，未备案1份扣2分 |
|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 | 1.未持证（《低压电工操作证》）上岗操作行为，每差1个证件扣罚4500元，扣2分  2.持假证上岗，每人每次扣10分 |
| 薪酬待遇 | 服务商承诺的工资标准执行情况 | 未按合同约定工资要求发放工资，每人扣4分。 |
| 薪酬发放情况 | 未在约定时间发放工资，出现拖欠工资情况，每人扣3分。 |
|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 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每人每次扣3分。 |
| 抽查扣分 |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检查内容：包括上级单位组织的针对外包单位工作情况的所有检查，若与上述扣分项不符，每次扣5分。 |

附件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全场化粪池及部分雨污管网、涵洞清掏维护

项目年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分值 | 权重比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月度绩效考核平均分 |  | 90% |  |  |
| 外包服务对象 |  | 10% |  |  |
|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 | |  |  |

第三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